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方案调整”）的所有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方案调整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后作出的理性决策，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进程，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方案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王艳辉、肖建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艳辉_____

肖建华_____

2019年2月13日